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24年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决定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（含利息和理财收益）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（即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2月26日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发布的《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5）。

近日，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序号	账户名称	开户机构	账号
1	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太古城支行	79540078801000000101
2	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	4403041060000053097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账户将专用于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，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